

文水县工信和科技局文件

文工科发〔2024〕1号

文水县工信和科技局 印发《关于在全县工信（国资）系统推动 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工业产业和科技事业发展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属监管企业：

现将《关于在全县工信（国资）系统推动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工信和科技局

（代章）

2024年5月21日



关于在全县工信（国资）系统 推动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县推动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要求，结合部门（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县推动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要求，严厉打击工信（国资）系统建设工程领域虚假招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严肃查处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查找体制机制方面的短板弱项，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整治范围

（一）整治对象。对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县工信（国资）系统组织实施的所有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扎实开展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工信系统指县工信和科技局、各直属或下属单位、下属企业；国资系统指县国资局及其监管企业。

(二) 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政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及招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规违法行为(详见附件1)。

三、组织机构

成立工信(国资)系统推动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驻县工信系统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指导工作开展。

(一) 工作专班

组 长: 梁志峰 工信和科技局(国资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聪霞 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钦亮 党组成员、副局长

席雪涛 党组成员、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苏 雪 党组成员、工业产业和科技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主要由各股室负责人及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业产业和科技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同志担任。

(二)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企国资股,办公室主任由周钦亮同志兼任。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和监督检查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为国企国资股股长段树林,成员由办公室、党办、国企国资股等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是负责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制定、组织自查、协调联络等工作；收集整理自查清单、自查报告，按要求向工作专班和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配合发改、审批等部门做好招投标政策文件修订清理工作，完善制度机制建设；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总结提炼经验成果，推进常态化监督监管；做好统筹协调其他工作。

2. 监督检查组

组长由工业产业和科技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苏雪兼任，成员由政策法规股、人事财务股、运行股、投资股、业产业和科技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是针对整治对象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检查、抽查；开展谈心谈话，鼓励有问题的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检查、抽查所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工作专班，并报送驻县工信系统纪检监察组；工作进展及问题整改情况按时报送综合协调组。

四、工作措施

专项整治与全县同步开展，为期10个月（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视整治效果可适当延长时间。

（一）自查检查（2024年5月底前）。综合协调组研究制定自查自纠方案，组织整治对象对照整治内容进行检视自查，全面梳理二十大以来实施的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项目，建立问题台账，形成自查报告，5月27日前汇总形成自查清单和汇总表（附

件2-3)；监督检查组组织开展检查抽查，重点检查抽查异议投诉和行政复议等项目，对二十大以前的异议投诉和行政复议等项目视情况检查抽查，5月底前形成检查报告报送综合协调组。检视自查和检查抽查主要围绕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5个方面，查找程序不规范、监管不到位、评审不合规、结果不合理等问题。

(二) 系统治理(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监督检查组要加强日常监督，开展明察暗访。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工作专班，并按程序向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报送。从5月起，每月月底前向工作专班和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报送一次问题线索台账；向综合协调组报送一次工作进展及问题整改情况。

(三) 持续巩固(2025年1月底前)。综合协调组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推进常态化、系统化治理；适时总结提炼本次专项整治的做法和成果，延伸运用到其他重要领域，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招投标在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整治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属监管企业要压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谋划、靠前指挥，组织专门力量，严格按照要求部署推进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要强化监督和工作联动，紧密配合，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纵深发展。

（三）坚持统筹协调。工作专班统筹指挥，综合协调组做好上下联动、左右协调，推动专项整治扎实有效开展。注重联动相关单位和监管企业，协同县级工作组、派驻纪检组及有关部门开展好各项工作。

（四）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审慎处理专项整治中遇到的问题，坚定稳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1：专项整治内容

附件2：文水县工信（国资）系统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清单

附件3：文水县工信（国资）系统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清单汇总表

文水县工信和科技局

2024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1:

专项整治内容

（一）招标人违规违法行为：1. 应当依法招标的未开展招标；2.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3. 通过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或以内部违规邀标替代公开招标；4.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限定性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5.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6. 无合理理由取消评标时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或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7.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二）投标人违规违法行为：8. 投标人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等以他人名义投标；9. 投标人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约定中标人、属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协同投标等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1. 向招标人、行政监管部门、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及招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人员行贿；12. 中标后，

与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1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违规分包；14.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三）代理机构违规违法行为：15.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及招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16.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17. 充当“掮客”，为招投标相关人员牵线搭桥，谋取私利；18.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19.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四）评标专家违规违法行为：20. 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招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2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22.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23.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24. 通过组建或者加入微信群等网络通讯群组相互串通影响公正评标、谋取私利；25. 充当“掮客”，为招投标相关人员牵线搭桥，谋取私利；26.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五）行政监管部门违规违法行为：27. 行政监管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28. 滥用职权干预招投标活动；29. 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投诉或作出书面处理决定；30. 充当“掮

客”，为招投标相关人员牵线搭桥，谋取私利； 31. 其他违规行为。

（六）交易中心及招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规违法行为： 32.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3. 人为设置阻碍，拖延受理时间，索取不正当利益； 34. 在项目招投标环节，干预项目正常评审； 35. 照相关人意愿，后台修改评分运算法则，篡改评分结果或消除违规操作的痕迹； 36. 充当“掮客”，为招投标相关人员牵线搭桥，谋取私利； 37.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附件2:

全县工信(国资)系统基建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清单

填报单位: (公章)

主要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和代码	行业系统	招标预算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系统名称	公告发布时间	投标家数	中标单位	有无异议投诉	有无行政复议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问题类型	问题的具体情形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部门	整改结果
填表说明	1. “招标项目名称和代码”逐项填写本单位所有的基建工程招标投标项目。 2. “行业系统”填写项目所属行业。(例: 交通、水利、住建) 3. “招标预算”填写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时的预算。 4. “招标投标系统名称”填写招标投标时使用的系统名称。(例: 金碑、广联达) 5. “投标家数”“中标单位”有多包的, 需每包分别填写。 6. “问题类型”对照《关于在全县工信(国资)系统推动开展基建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列举的整治内容填写序号(例: (一)5) 7. “问题的具体情形”需对自查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简单描述。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3:

全县工信（国资）系统基建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

填报时间：

	自查项目总数	自查问题总数		自查发现问题涉及主体类别						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问题数	整改完成情况	
		项目数	问题数	招标人	投标人	代理机构	评标专家	行政监管部门	交易中心及 招投标系统运行服 务机构		其他	完成问题项目 整改数 (项)
	县											
工信系统												
国资系统												
合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